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志峰先生, BBS, MH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陳信有先生

王媽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葉錦洪先生

李淑桂女士

黃文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艷紅女士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運輸署
黃永興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運輸署
楊仲其先生	高級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莊彥暉先生	總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葉承添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4)	房屋署
馮寶珊女士	土木工程師(24)	房屋署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2)	運輸署
李彧孜先生	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路政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鄭偉鵬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家曦先生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卓軒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慧儀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周國樑先生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安慶英先生		
胡國光先生		
文偉昌先生		
吳錦耀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張富議員、安慶英議員、文偉昌委員、胡國光委員及大嶼山的士聯會吳錦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3 月 6 日電郵給各位委員審議。會前秘書處收到容詠嫦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文件 T&TC 10/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黃永興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以及總交通工程師莊彥暉先生。

5. 陳艷紅女士及莊彥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賴子文議員表示，在單車徑急彎位設置彈性護墊時，應先考慮單車的行車路徑，再考慮把護墊設置在左邊或是右邊，因為發生意外時，單車會向彎外跌，若護墊設置在內彎的牆上，便不能起到保護的作用。他建議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設置護墊。

7. 李桂珍議員表示，此計劃涵蓋 9 個新市鎮，但離島區只有東涌包括在內，她詢問可否把長洲納入計劃內，因為長洲的單車問題嚴重。此外，她讚揚新型單車停泊架設計靈活，詢問長洲增設單車停泊位工程可否採用此新設計。

8. 周轉香議員表示，東涌的單車徑很長但斷斷續續，居民時常要推車而行。她認為應該將單車徑連接起來。她表示，7 字型欄杆可以防止違規停泊單車，但在設計上應與周邊環境更協調。此外，單車停泊處衛生環境欠佳，經常被人用作擺放雜物，她希望在設計上有措施可配合將來的管理。

9. 鄭官穩議員表示，部分單車停泊處使用率低，是因為地點不方便，他希望停泊處設置在巴士總站或港鐵站附近。此外，斜放式的單車停泊架是大勢所趨，他希望長洲的單車停泊處可採用此設計。關於單車停泊架的顏色，除了灰色外，亦可以採用其他顏色。他認為有關方面應鼓勵居民在踏單車時做足安全措施，例如配戴頭盔及護膝等。涉及單車的意外死亡，大多是由於沒有配戴頭盔而導致頭部撞擊所致。

10. 陳艷紅女士表示，是次研究內有關改善現有單車設施只涵蓋 9 個新市鎮，故離島區暫時只包括東涌新市鎮。關於大埔先導計劃下試行的單車停泊架及其他新設施，運輸署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例如路政署等，評估各試點設施的成效及其維修保養問題。此外，運輸署一直與警務處及道路安全議會合作，派發有關踏單車時應使用安全裝備的宣傳單張，以鼓勵騎單車人士注意單車安全裝備。

11. 楊仲其先生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收集委員對東涌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的意見，以作考慮。關於單車徑不連續的問題，除東涌外，其他新市鎮也有類似情況。至於可否解決問題，則視乎現場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歡迎委員向運輸署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便詳細研究。至於投影片中顯示在一處單車徑急彎位的內彎牆壁裝置護墊的原因，是根據過往的單車意外記錄中，有不少踏單車人士撞向該內彎牆壁而受傷，故試行以軟性護墊去減低踏單車人士在意外時的傷害。如把有關措施應用到其他的位置時，會視乎有關位置的地理環境及單車行駛情況。關於單車泊架的顏色、形狀及其他意見，顧問公司會考慮並與有關部門研究。顧問在綜合及分析所有資料及意見後，會研究各個地方的改善方案，預計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聯同署方再向委員介紹建議的改善方案及收集意見。

12.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增設單車停泊位第一期工程計劃在 2014 年 5 月至 8 月推行。她詢問可否優先使用新的單車泊架設計。

13. 主席建議運輸署參考新式的單車泊架設計，以推行長洲增設單車停泊位工程。他表示，東涌有些單車停泊處供不應求，但有些停泊處卻沒有人使用。現時的單車泊架是 U 形設計，因此有很大空間可擺放雜物。他建議單車泊架以列陣式設計，減少可擺放雜物的空間。

(林寶強委員、王媽添委員、羅東華先生、周淑敏女士及黃華先生在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陳艷紅女士、黃永興先生、楊仲其先生及莊彥暉先生在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東涌 39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相關道路工程
(文件 T&TC 11/2014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葉承添先生及土木工程師(24)馮寶珊女士。
15. 葉承添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6. 周轉香議員詢問東涌 39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進展，她希望工程可盡快進行。她表示，逸東邨現時沒有社區設施，東涌 39 區預留了一幅土地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興建體育館，她詢問體育館工程可否同步進行。在房屋建成後，整個逸東西南會有 5 萬多人口，但卻沒有港鐵站。她建議同步推展港鐵站西延的計劃。
17.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 39 區預留了一幅土地興建康樂設施，他建議用作興建市政大樓，樓下是街市，中間是熟食市場，樓上則用作康樂用途，他希望署方提供該土地的面積。對於逸東邨居民將來可步行至新屋邨，他表示歡迎。此外，有貨車司機向他反映，東涌 39 區原本是露天停車場，但現時沒有任何替補的安排，在北大嶼山亦沒有地方可作短期停車場的用途，而 5.5 噸或以上車輛又不能進入由領匯管理的停車場，因而影響約 70 至 80 輛貨車司機的生計。據他初步了解，大部分貨車是服務機場，並不是自僱車輛，他詢問會否與機場方面商討，安置有關車輛。
18. 樊志平議員認同周轉香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有關規劃的意見。他擔心東涌道比較狹窄，巴士沒有停泊位，在施工期間，若有大型貨車經過，會導致大嶼山及東涌交通擠塞。在上次會議上，他建議車輛行經裕東路，他詢問署方有否實地視察及研究他的建議。
19. 黃福根副主席支持房屋署在 39 區興建公共房屋。過往的會議曾經商討東涌道的問題，而他多次建議在松逸街迴旋處打通一條道路接駁至東涌道，以紓緩東涌道的交通。東涌道是南大嶼的交通命脈，他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在會後與有關部門商討。
20. 葉承添先生表示，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打樁工程預計在今年 7 月開工，2015 年 8 月完工。大樓工程則會緊接著動工，預計在 2015 年 8 月開工，2018 年 2 月完工。東涌 39 區側的預留規劃為 IRC 土地的面積大約是 6,000 平方米，他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關於打通松逸街至東涌道的建議，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東涌新市鎮

擴展研究，並正考慮伸延松滿路的幾個方案，其中有路段會伸延至東涌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今年年中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房屋署明白東涌道不能容納太多車輛，在施工期間，工程車不會途經東涌道，而會行駛裕東路，經松滿路進入地盤。關於露天停車場沒有重置計劃的問題，他會向運輸署轉達意見，並請運輸署回覆。

21. 黃華先生表示，黃福根副主席和樊志平議員的建議是由東涌道通往松逸街，將來會有多一條道路出入東涌市中心，無需只靠東涌道出入。

22.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東涌道通往松逸街比較方便，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他接受重型的工程車輛行駛裕東路，經松滿路進入地盤的方案。但日後東涌道若出現交通擠塞，阻礙學生上學或旅遊人士出入，他不排除採取其他行動。

23. 周轉香議員表示，將車輛引向本來使用率不高的標準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是好的構思，她希望政府部門考慮。

24. 主席詢問，將來裕東路進入新屋邨的行人路，是否會有上蓋。

25. 葉承添先生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已原則上同意，把有蓋行人路伸延至 39 區，但暫未有詳細設計。他明白東涌道的規限，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方案是由裕東路或松滿路伸延，以減輕東涌道的交通壓力。

26.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現時沒有貨車泊位，可否在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的地方撥出土地，停泊大型貨車。

27. 李家曦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離島地政處聯絡，商討在附近尋找合適的政府土地，以臨時租約形式提供停車場。惟現時未有合適的政府土地可作停車場用途。運輸署會繼續尋找其他合適的政府土地，用作停車場供駕駛人士使用。

28. 鄧家彪議員表示，停車場會在本年 3 月 31 日到期，有 80 輛車受影響。他不會要求延期，以免影響工程，但問題需馬上處理，否則若全部車輛停泊在逸東邨旁的馬路，後果不堪設想。他會聯同司機與政府部門磋商。

(鄧家彪議員及黃文漢委員在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葉承添先生及馮寶珊女士在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東涌港鐵巴士總站規劃的提問
(文件 T&TC 12/2014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3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1. 黃志德先生表示，大嶼山巴士總站的露天部分，由於進行上蓋的建築工程，而需搬遷至對面馬路的臨時巴士總站，搬遷安排已在去年 7 月的會議上交代。臨時巴士總站的佈局及面積與原有的總站相若，巴士可先經兩個停車彎落客，再到巴士站上客，並可在總站中間位置掉頭及泊車。署方相信巴士站可運作暢順，在假日時巴士公司亦會安排特別巴士調度及乘客排隊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關於達東路旁近東薈城的地盤工程時有大型車輛出入的問題，他表示，署方會要求有關承建商安排交通管理人員在工地出入口督導地盤車輛，以免地盤車輛影響達東路的交通。

32. 李家曦先生表示，臨時巴士總站將有 6 至 7 個巴士停車彎，與現有巴士總站的情況相若。署方相信臨時巴士總站會運作暢順，不會影響達東路的交通。此外，關於有大型車輛在路邊停泊並阻礙巴士入彎的問題，發展商若需安排大型車輛在路邊停泊裝卸工料，必需就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向運輸署申請。運輸署在審批過程中，會要求發展商與巴士公司商討，在沒有問題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申請。如有違例泊車的情況，可與警方聯絡，以採取適當行動。

33. 鄧家彪議員詢問地盤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他表示，在假日時，巴士站的人龍很長，影響巴士上落客，他希望有關方面改善巴士站的設計，以疏導人流。

(會後註：運輸署會後已向發展商查詢臨時巴士總站的施工時間表，發展商預計臨時巴士總站可望在本年 5 月底開始運作。)

34. 林寶強委員表示，東薈城及富東邨的停車場很多時都泊滿車輛，以致達東路交通擠塞。加上現時巴士站範圍縮小，以及巴士流量增多，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可妥善管理交通。

35. 黃華先生亦擔心假日時車輛阻塞達東路的情況。

36. 李家曦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地盤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會後註：運輸署與地政總署以及有關發展商的交通顧問聯絡後，了解到臨時巴士總站的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完成。至於有關東涌 11 號地段的發展，由於現時發展商正在處理附近居民對其於去年 7 月 22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方案(2)的反對意見，於東涌 11 號地段發展的時間表仍未定案。)

37. 黃志德先生表示，臨時巴士總站周邊將設有“鋸齒狀”的巴士停車彎，旁邊預留有上蓋的位置，方便候車乘客。在人流太多的時候，會使用現時巴士總站及昂坪 360 中間的通道，疏導人流，避免影響巴士通道的運作。

38. 黃福根副主席詢問，新增的兩個旅遊巴士泊位及的士泊位，是否設在公廁附近。此外，在藍色的士站內是否設有私家車泊位。

39. 李家曦先生表示，在公廁附近將會設置兩個新的旅遊巴士上落客位。換言之，該處的上落客位會由兩個增加至四個。在發展東涌 11 號地段時，在該處的非專利巴士停車場將會臨時取消，並會在發展完成後設立一個新的停車場，供市民使用。此外，美東街的五個私家車泊位將會搬遷至大嶼山的士站附近的地方。

V. 有關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搬遷安排的提問
(文件 T&TC 15/2014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及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

41.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接獲愉景灣乘客聯絡諮詢小組 1 月 9 日的來信及電郵，他們提出新方案，建議在東涌港鐵站 D 出口花槽旁的行車槽位置，設置愉景灣巴士上落客位。接獲建議後，署方曾進行電腦模擬，測試愉景灣巴士的車身長度及轉彎能力，在建議位置出入時有否困難，以及行車是否安全。測試後發現，現場環境並不足以讓愉景灣巴士轉入有關位置。因此，署方已書面回覆不支持新方案，原因是巴士轉入時有困難及對行車構成危險。此外，新方案建議巴士於大嶼山的士站位置直接轉入翔東路，並在路口加設交通燈，以及把達

東路由兩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由於達東路現時有很多巴士路線行駛，若由兩線改為單線，在行車容量上不能接受，署方因而不能支持新方案。署方在 3 月 13 日再接獲更改上落客位的建議，待有詳情後，便會再作詳細審視。

43.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去年 7 月 22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是在會前數日才分發給委員，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是在去年 4 月發展商投得地皮後，邀請各持份者及巴士公司商討所得，獲邀者包括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屬下的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東涌當區的巴士公司等。由於她並不是獲邀人士，所以並不清楚有關的技術研究。雖然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對方案有意見，但並沒有知會她。因此在 7 月 22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她只可選擇比較安全及適合愉景灣居民的方案。在當日的會議上，高月華女士反對方案但沒有交代原因，而在會議後，高月華女士沒有出席業主委員會會議，亦沒有召開乘客聯絡小組會議討論此事。直至在今年 1 月初舉行的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上，有一位居民提出此新方案。而現時運輸署表示此方案並不可行，而上星期四又有另一個新方案出現，她感到非常混淆。身為區議員，她需要諮詢居民意見，如有持份者獲得消息，應盡快與當區的區議員或業主委員會及居民聯絡，以便及早諮詢居民的意見。她希望愉景灣發展商或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若對方案有任何意見，應向業主委員會主席或當區的議員反映，大家同樣為居民服務，她希望日後加強溝通。她在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是顧及交通安全，愉景灣居民大多數在欣澳站乘坐地鐵。而到東涌站乘坐地鐵的居民，多數會接駁新大嶼山巴士 38 號線到逸東邨上學。同時，逸東邨居民亦會前往愉景灣上班，愉景灣巴士如果和新大嶼山巴士同樣搬遷至建議的位置，接駁會更容易。她擔憂需要轉乘 E 線巴士前往香港及九龍各地的居民，所以她一直與運輸署商討，建議於富東邨外的 E 線巴士站，設立愉景灣巴士上落客位，她希望運輸署研究此建議，以方便愉景灣居民。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搬遷只是臨時安排，最終會搬回原位，她希望運輸署在會後提供搬遷時間表，以便通知居民及早作出適當安排。

44. 鄭偉鵬先生表示，在會前有居民希望他向運輸署查詢。在本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容議員曾提出新方案(B 計劃)，建議愉景灣巴士在富東邨外的巴士站加設一個落客點，在會上她亦聲稱運輸署會在上述地點進行交通流量調查。居民因此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同意此建議。他表示，富東邨外的巴士總站已有很多巴士出入。在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大部分業主都反對建議，認為並不可行，即使可行，都只能解決一半問題，因為居民若要乘坐巴士由東涌往愉

景灣，仍然需要前往昂平 360 對面的臨時巴士總站。他表示，以巴士公司的立場，或以技術上的考慮，此建議並不可行。

45.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於未來一個月，在富東邨外的巴士站進行數據統計。主要是統計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車流量、巴士在該站停泊的數量，以及上落客所需的時間等。署方會根據數據統計，評核在該處新增上落客點是否合適。他澄清，署方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正在研究中，仍未決定是否支持該建議。

46. 鄭偉鵬先生感謝運輸署解釋該建議正在研究階段。此外，關於在東涌港鐵站 D 出口設置愉景灣巴士上落客位的建議，運輸署的電腦模擬測試顯示巴士轉入有困難，但他相信巴士可靠左轉入大嶼山的士站尾段位置。居民會修改有關建議，再遞交給運輸署。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積極考慮。

47.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不少居民向她建議，在富東邨外的 E 線巴士站設置愉景灣巴士上落客位，因此她在近年一直與運輸署商討此建議，運輸署亦積極配合進行交通流量調查。她對各建議持開放態度，亦會諮詢居民的意見。很多居民會透過電郵和會面向她提出意見，她認為透明度愈高，居民瞭解得愈多，這樣更能反映居民的意見。她強調在去年 4 月，發展商已與持份者及顧問公司舉行多次會議，而香港興業亦有參與討論，因此香港興業應在去年 4 月提出有關建議，而不是今年 3 月底才提出。若及早提出，她相信成功率會較高，受居民歡迎的程度亦會更高。她希望香港興業加強與居民溝通，並及早廣泛諮詢居民的意見。她指大家都是服務居民，希望可以合作，並坦誠商討。

48. 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成員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希望大家集中就議題進行討論。

49. 鄭偉鵬先生強調，從巴士公司的角度，在富東邨巴士總站再增加一個落客點並不可行，因為行車時間會延長，巴士無法按現時的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此外，據他了解，發展商在去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前，曾經與容議員聯絡。

50. 主席表示，關於增加落客點的問題，待運輸署完成交通流量的調查後，便能作出適當的決定。

51.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充分考慮議員及機構代表的意見，並希望各方盡快遞交有關資料，以免延誤工程進展。他詢問，現

時建議把愉景灣巴士站設於港鐵站 D 出口(近大嶼山的士站)，是否代表不再使用興建中的臨時巴士總站。他指出，港鐵站 D 出口已經預留位置給將來的專線小巴使用，而署方亦正檢討大嶼山的士的數量，因此未來使用港鐵站 D 出口上落客區的車輛可能會增多，署方除考慮居民及議會的意見外，亦需考慮未來該處的交通需要。

52. 鄭偉鵬先生表示，若運輸署接納居民的建議，把愉景灣巴士站設於大嶼山的士站的尾段位置，並永久使用該處作巴士站，他相信居民會接受。

53. 黃華先生歡迎愉景灣巴士的建議。

54.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發展商盡快確定建議，以免延誤工程進展。

(周淑敏女士在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東涌富東邨巴士站交通擠塞的提問 (文件 T&TC 13/2014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5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7. 黃志德先生表示，富東商場巴士站主要服務富東邨的居民，屬比較繁忙的巴士站，巴士彎可以同時容納兩架巴士上落客。在早上繁忙時間，有 15 條巴士路線在該處停站，以上客為主，包括 8 條 E 線巴士，都是居民往新界及市區的主要巴士路線。此外，使用該站的還有 7 條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的路線，包括行走東涌區的 37 及 38 號線，以及來往嶼南的 3M 及 11 號線等。由於有 15 條巴士線共用此巴士站，但只有兩個巴士彎，車站確實有些擠迫。根據記錄，署方多年前曾實施措施紓緩上落客的情況，包括將 E22(往藍田)及 E41(往大埔)號線遷移至東薈城巴士站，但富東邨居民便因此而需步行百多米，並要橫過翔東路，才可到達東薈城巴士站，對居民造成不便。此外，嶼巴的 23 號線(往昂坪)亦已改道不經富東邨巴士站，以減少巴士停靠富東商場巴士站的次數。然而，就議員對達東路交通問題的關注，署方會在該巴士站進行交通流量統計，並調查巴士站是否出現交

通擠塞的問題。署方會研究解決方案，例如再將部分較少乘客上落的巴士線改道。

58. 周轉香議員表示，運輸署的確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及調查，但她不贊同重新調動巴士線。富東邨巴士站有很多乘客上落，而且並非只服務富東邨裕東苑的居民。該站因鄰近港鐵站，對轉乘巴士的居民而言，非常方便。她指現時的情況是巴士站上蓋設施未如理想，天氣酷熱時，很多居民在天橋底避暑，加上很多巴士路線（例如 E11 號線及嶼巴的巴士線）經常同時到站，乘客被前面的巴士遮擋視線而不知後面有巴士到站，亦會經常出現“排錯隊”的情況。她希望運輸署與各巴士公司商討改善巴士站上蓋的問題。居民對現有嶼巴路線的需求很大，因此，她不建議調動嶼巴的路線。

59. 林寶強委員表示，居民向他反映，11、E11 及 3M 號線經常出現“排錯隊”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會否改善。他認為該處行人路非常狹窄，運輸署需考慮擴闊行人路。

60. 黃華先生表示，基於臨時巴士總站所處的位置，23 號線是必須經過富東邨，所以他建議 38 號線不再行走富東邨一帶的達東路，以減輕擠塞情況。此外，若在東涌地鐵站 D 出口加設交通燈，亦會影響交通流量。

61. 黃福根副主席認同周轉香議員的意見，希望運輸署改善情況。他建議與房屋署商討，在富東邨停車場入口位置設立泊車彎，讓 3M 及 11 號線巴士停泊，以減輕富東邨巴士站的負荷。

62. 林寶強委員建議 38 號線在美東街轉左，若轉右入達東路經富東邨，會令道路擠塞。

63.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

64. 周轉香議員詢問，23 號線是否只經過富東邨，而不是在該處增設巴士站。她指 23 號線大部分乘客是遊客，他們不是經常使用富東邨巴士站，所以並不適宜在該處增設巴士站。

(葉錦洪先生在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林寶強委員在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建議運輸及房屋局為所有本地渡輪及街渡營辦商提供資助措施的提問
(文件 T&TC 14/2014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亦提供書面回覆，以供委員參閱。

6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7. 阮榮昌先生表示，正如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所述，政府現時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原因是渡輪基本上是離島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服務不可或缺，亦無合適的替代交通服務。政府若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這些航線可能會出現大幅加價的情況，或有關的營辦商會因虧損而不願繼續維持服務，令乘客受到影響。特別協助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確保這些必要的渡輪服務得以維持。政府要顧及需要，維持如無支援便會在財務上不可行的必要服務，同時要讓離島居民承擔適度的票務責任。對於六條航線以外的其他離島渡輪服務，如果提出特別協助的要求，政府會按上述政策準則，並就合符條件者，適當處理。

68. 容詠嫦議員表示，運輸署指現時六條航線沒有合適的替代，但梅窩現時有很多巴士線可以替代渡輪。運輸署拒絕愉景灣提出特別協助的訴求時，以愉景灣有巴士為由。她記得運輸署亦曾表示會以該航線的上班人數作評估準則。乘搭愉景灣航線上班及上學的人最多，她詢問為何不能獲得政府資助，政府在政策上有問題。她亦表示，街渡並無合適的替代服務，她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提供協助。

69. 黃漢權議員申報，他是其中一個持牌街渡的營運者。他表示，議員多次在會議上要求運房局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渡輪政策，但運房局只是書面回覆。他建議去信運房局要求與局長會面。就運房局只提供書面回覆，他表示遺憾並離場抗議。

70.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應重新檢討協助措施是否只適用於六條航線，為公平起見，他支持為其他航線提供協助，希望政府考慮。現時船費高昂，但營運商可能因沒有利潤而不能繼續經營航線，因此他希望檢討街渡問題。此外，社會人士關注政府如何運用 1.9 億元的資助，他認為不應只資助維修，應該將資助用於油費及員工支出，希望政府考慮及回應。

71. 鄺官穩議員建議在給運房局局長的信中，列明離島區議員希望與局長會面的日期。

72. 李志峰議員表示，“屯門 - 東涌 - 沙螺灣 - 大澳”航線的中途站，並沒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他詢問政府會否提供津貼，減輕營運者的負擔，避免加價。

73. 余漢坤議員表示，既然局方未能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認同鄺官穩議員的建議約見局長，並重申在上次會議上亦曾要求去信局長，他認為必需與局長會面，商討離島渡輪政策。

74. 賴子文議員認同鄺官穩議員及余漢坤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書面回覆提到“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原因是渡輪基本上是那些離島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服務不可或缺，亦無合適的替代交通服務。政府若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則會出現大幅加價的情況或營辦商會因虧蝕而不願維持服務，使數以萬計的乘客受到影響”。他指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他要求政府考慮解決辦法，包括購買船隻。此外，他亦希望局長與議員會面。

75.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批准梅窩至愉景灣街渡續牌兩年的申請，牌照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9 日。續牌的條件是，街渡會在暑假期間暫停。他詢問，在街渡暫停期間，梅窩居民如何前往愉景灣上班。他認為政府應資助所有街渡航線，讓他們有生存空間。在暑假的兩個月期間，梅窩無街渡前往坪洲，上班及旅遊人士都受到影響。正如黃漢權議員所說，議會已多次要求運房局局長或運輸署署長出席會議商討，但他們均沒有出席，他暫時離場以示不滿。

76. 鄺官穩議員表示他亦離場抗議。

77. 李淑桂委員表示，愉景灣同樣面對渡輪問題，營辦商剛向運輸署申請續牌 2 年。愉景灣航線在去年已加價，現時單程船費是 37 元，而營辦商又再申請加價。雖然愉景灣有巴士可前往東涌或欣澳，但渡輪營辦商一直以虧蝕或會停辦為理由，年年加價，她詢問運房局有沒有解決辦法。此外，運房局表示不會提供補貼，理由是愉景灣有陸路交通，但她指愉景灣沒有任何政府設施，居民既需繳交重稅，又不能享有差餉優惠，愉景灣全部的馬路及公共設施都由小業主承擔，她認為政府應關注此問題。

78. 在討論後，委員希望以離島區議會名義去信要求與運房局局長會面。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79. 阮榮昌先生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向局方反映。就 1.9 億元的特別協助措施，立法會已經通過撥款及同意有關安排，署方會把委員的建議記錄在案。至於梅窩至愉景灣街渡服務的情況，署方會作出跟進。

(黃漢權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在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阮榮昌先生在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其他事項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李彧孜先生。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3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推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81. 李志峰議員表示，第 13、17 及 18 項工程都涉及遷移地下設施，而工程延期至本年 6 月及 10 月才動工。他詢問工程的確實動工時間，又表示不希望工程一再延期。

82. 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於逸東街迴旋處近黃泥屋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及欄杆工程(第 8 項)，原先的工程建議包括擴闊行人路至東涌社區綜合服務大樓(舊水警基地)。他詢問擴闊行人路工程會否推行及何時動工。在完成擴闊行人路工程後，他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加建上蓋。

83. 李彧孜先生回覆如下：

(a) 關於第 13 項的道路改善工程，相關機構正進行遷移地下設施，署方已要求他們在今年年中前完成遷移工作，以便署方開展改善工程。

(b) 第 17 項的擴建巴士站工程涉及移除樹木及遷移地下設施。離島地政處正審批臨時政府撥地以進行勘測相關位置是否適合種植補償樹木。此外，署方將聯絡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遷移受影響的地下設施。待以上的工作完成後，便可安排開展擴建工程。

(c) 關於第 18 項的擴建巴士站工程，為避免對現有樹木的影響，運輸署已修改設計。署方現正為新設計安排地下公共設施勘測，其後會按需要聯絡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遷移地下設施。待遷移工作完成後，便可安排開展有關工程。

84. 李家曦先生表示，第 8 項工程是在迴旋處加設欄杆，以及在迴旋處側加設行人過路處。至於擴闊行人路的建議，並未納入工程範圍內。署方曾實地視察，量度現時行人路的闊度及統計人流。由於行人路使用率偏低，所以暫時未有計劃擴闊行人路。關於興建行人道上蓋的問題，署方曾建議興建行人路上蓋及擴闊行人路工程一併進行，並已將有關資料交予離島地政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考慮。

85. 李志峰議員表示，就第 13 項工程，他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工程師在五、六年前已經實地視察，對規模甚小的道路改善工程遲遲未能解決，他表示遺憾，居民亦感到無奈。至於龍田邨的巴士站(第 18 項)，以往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他在很久以前已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明白為何工程一拖再拖。至於大澳近靈隱寺小路的巴士站(第 17 項)，附近並沒有任何樹木，他不明白為何需要安排搬樹。

86. 黃福根副主席詢問嶼南道(南山)道路改善工程(第 6 項)的確實位置。關於嶼南道近貝澳的隧道口道路改善工程(第 14 項)，他在上次會議已表示可提供補償植樹的位置，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推行工程。關於嶼南道近貝澳公立學校擴建巴士站工程(第 15 項)，據他了解，工程範圍正進行勘測工程，發現涉及很多地下設施，他詢問遷移地下設施需時多久。

87. 鄧家彪議員表示，逸東街迴旋處近黃泥屋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及欄杆工程(第 8 項)已商討兩年，他現在才知道擴闊行人路的建議並未納入工程範圍內。之前他所得的信息是應先擴闊道路才加建上蓋，但現時又有不同說法。他將在會後與運輸署工程師跟進有關建議。

88. 黃華先生表示，路政署提交的文件每次只是更改工程時間，而工程一直未有新進展。他認為工程進度緩慢，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89. 余麗芬議員表示，多項工程(包括第 3、8 至 10、12、13、15、17 至 19 項工程)的擬議時間表已列在文件內，而這些工程延期的原因亦已列出，但她想更詳細了解原因，例如由甚麼部門批出移除樹木許可證、需要補償的樹木是否屬於稀有品種、遷移地下設施所遇的困難等。

90. 李彧孜先生回覆如下：

- (a) 第 13 項工程涉及需遷移的地下設施主要是電纜，而電力公司於早前已經準備遷移工作，但到現場開展遷移工作時才發現需要進行遷移的範圍比原來設計的更大，需要修改設計並重新申請掘路許可證，以致影響工程進度。
- (b) 第 17 項工程需移除六棵位於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未成齡樹木，該些樹木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署方需就樹木移除種植補償樹木。
- (c) 第 18 項工程的位置曾於數月前修改，署方需重新安排勘測工作，以確定遷移地下設施的需要。
- (d) 第 6 項工程的地點位於南山營地附近。如有需要，他將在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 (e) 關於第 14 項工程，署方早前已向康文署提交建議種植補償樹木的位置，但該署對建議有意見。署方正另尋適合的地點，並會聯絡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有關補償植樹位置的建議。
- (f) 第 15 項工程早前已完成勘測工作，發現地下電纜及水管需要遷移。署方已聯絡電力公司及水務署並要求他們在本年 6 月底前完成遷移工作。署方會積極跟進。
- (g) 有關移除樹木的程序及部門的分工，工程倡議人須根據保護樹木指引內的既定程序進行申請。有關申請由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及批出許可證，而康文署/漁護署負責提供有關樹木的專業意見給地政總署作審批。文件中提及影響改善項目的樹木大多位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範圍內，屬地政總署管轄。第 3、9 及 16 項的移除樹木許可證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正等待地政總署的批准。

91.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關於第 13 及第 17 項工程，現時大澳道正進行水務工程，他希望署方早日與有關部門聯絡並實地視察，以審視是否需配合水務工程，修改道路改善工程的圖則。至於補償植樹的問題，他指大嶼山有三分之二的地方都屬於綠化區，他建議路政署向漁護署申請，在該署管轄的範圍內補種樹木，以加快工程進度。

92. 李彧孜先生表示，署方會與進行水務工程的部門保持聯絡。有關補償樹木位置須建議於負責管理擬移除樹木所屬部門的土地上，若擬移除樹木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建議的補償樹木位置亦須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範圍內。署方會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盡快處理有關問題。署方會繼續積極跟進各項工程，礙於面對眾多困難，希望議員諒解。

(鄧家彪議員、余漢坤議員及李志峰議員在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李彧孜先生在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下次會議日期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